经济管理学院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教育教学实施办法

 为进一步加强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规范化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效果，现就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实施办法进行补充完善，补充方案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《形势与政策》教育教学安排**

1.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要求，全体学生必须听取已列入本人课表的2次课堂授课，并必须参加学院安排的X次(X≧1)报告。

2.学生课表中的2次课堂授课，由“形势与政策”教研室进行全校统筹排课，组织相关骨干教师编写授课内容。

3.学院安排的X次讲座，由学院根据《形势与政策》教育教学要点和学院特色拟定相关主题。

4.授课教师因故需调课、换课等，须按照学校教学相关要求履行手续。

**二、《形势与政策》教育教学考核**

1.2次课堂授课，由授课教师根据教育教学情况进行考核，可根据课堂笔记课堂讨论、出勤情况等综合考核。任课教师汇总学院X次(X≧1)讲座考核结果后，进行总成绩认定，并登陆成绩系统。

2.经济管理学院安排的X次(X≧1)讲座，由学院根据情况考核，并在学期结束时将考核结果汇总给相应班级授课教师。

3.学生若因病因事或其他原因请假，须履行正常请假手续。请假须于上课当天或提前向授课教师递交书面假条。并根据授课教师和学院安排进行补学。若无故不参加相关教育教学活动，且不进行补学，其成绩为“不通过”。

4.文体骨干生须协调好训练与课程，若因比赛等原因产生冲突，需履行请假手续，并积极联系授课教师于教学计划时限内落实补学，否则成绩为“不通过”

**三、其他事宜**

经管学院原则上至少安排一次报告。特殊情况下，学院会通过学院公告和辅导员通知等形式根据需要安排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的其他报告或者实践活动，对于安排的其他报告或实践活动，列入学生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内容，期末提交任课教师纳入考核体系。

形势与政策教研室 经管学院学生工作办

2017年9月10日